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岛资规执罚字（2024）第 001 号

唐山海港王滩兴旺建材厂：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唐山国际旅游岛小河子河以东、小河子大桥以南 55996 平方米土地建粉煤灰加工车间、彩钢厂房、宿舍及水泥地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等。

我局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了陈述、申辩和听证，但未提供实质性合法土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第四十二条、《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试行）》（冀自然资规[2019] 3 号）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唐山海港王滩兴旺建材厂退还非法占用的 55996 平方米土地；

2、限期将非法占用 55996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拆除;

3、处以非法占用农用地 55996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共计 559960 元。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55996 平方米土地及并拆除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将上述罚款款项缴至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局(账号: 03020800000427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乐亭支行)。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闫奕丞

联系人: 闫奕丞

电 话: 4026096

电 话: 4026096

地 址: 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 4 楼

